

彩礼嫁妆“双向返还” 婚约纠纷“当庭了结”

□通讯员 智一凡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辛集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婚约彩礼纠纷案件,促成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并现场完成彩礼退还、嫁妆返还,获得当事人好评。

小李(男)、小唐(女)经人介绍相识,交往后确立恋爱关系,男方依照习俗向女方给付彩礼若干。相处过程中,二人因性格差异频繁发生矛盾,最终解除婚约。婚约解除后,双方就彩礼退还、嫁妆返还问题意见不一、争执不下,多次沟通均未达成一致意见,小李遂将小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要求返还彩礼及首饰等。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巴艳杰深知家事纠纷不同于一般矛盾,裹挟情感、民俗、人情等多重因素,生硬判决不仅无法从根源上化解矛盾,还可能加剧双方积怨,导致案结事未了、后续执行难等问题。

为实质性化解争议,承办法官坚持“调

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全面梳理案件细节,逐一核对彩礼、嫁妆财物清单,厘清双方争议焦点,细致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婚约财产返还的相关法律规定,明确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婚约未成立的,依法应当合理返还彩礼。同时,充分考量女方购置嫁妆的实际支出与物品价值,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理性处事,逐步化解双方对立情绪。

为避免后续矛盾与执行隐患,承办法官耐心引导双方双向返还。经承办法官多次沟通协调,小李、小唐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并当庭履行:女方当庭退还男方彩礼,男方现场清点并返还女方嫁妆,所有争议一次性全部解决。

据悉,辛集人民法庭将持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以柔性司法妥善化解纠纷,持续做好以案释法、以案育人工作,积极引导人民群众摒弃高价彩礼、奢靡婚嫁等不良风俗,以司法力量涵养乡风文明,守护基层和谐稳定。

为逃债务“打假官司”?

男子操纵关联企业虚假诉讼获刑

□通讯员 张昕艳 张静

所谓虚假诉讼,也就是大家常说的“打假官司”,是典型的妨害司法、触碰刑法红线的违法行为。现实中,个别企业经营者动起了歪心思:为了躲避还债、不让其他债权人顺利回款,利用自己控制的多家关联企业,无中生有造合同、伪造证据、虚构纠纷,刻意打起“内部官司”。近日,西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某系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面掌控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及日常运营,对公司事务具有完全支配控制权。

2025年8月,刘某某在两家公司无任何真实建设工程合同关系、无真实民事纠纷的前提下,为逃避企业债务、阻挠其他债权人维权,刻意伪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虚假签字文书等全套诉讼材料,捏造虚假债权债务事实。随后,其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操控两家关联企业,由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虚假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

案件审理期间,刘某某多次作出虚假陈述,刻意虚构合同履行事实与债务关系,意图通过虚假胜诉的司法裁判结果,申请冻结涉案公司对公账户。其核心目的是恶意阻碍、对抗其他合法债权人认定债权、实现债权,以此转移经营风险、规避债务清偿义务。案发后,刘某某主动向西华县公安局投案自首。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某某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伪造关键证据、虚构民事纠纷,致使法院依法立案并开庭审理,严重妨碍正常司法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结合本案作案动机、违法手段、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刘某某主动自首、自愿认罪悔罪等从宽情节,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刘某某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法官说法

本案是典型的关联企业操控型虚假诉讼、恶意逃债案件。行为人利用实际控制多家企业的便利,借助关联企业人员、财务、业务混同的特点,凭空捏造商事纠纷,通过伪造材料、虚假庭审陈述,搭建起看似合法、实则全程造假的“诉讼假象”。这种行为,本质是把国家司法审判权力当作个人逃债的工具,利用司法冻结、民事裁判的公信力,恶意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仅严重扰乱司法秩序、透支司法公信力,更严重破坏了公平守信的市场经营环境,具有明确的刑事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

庭前调解化干戈 主动履行促和谐



□通讯员 刘士豪 文/图

近日,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原告代理人专程来到太康县人民法院符草楼人民法庭,将一面印有“秉公执法暖民心 倾心调解化纠纷”的锦旗送到承办法官手中(如图),对其公正司法、倾心调解表示谢意。

据悉,2025年7月,原告商丘某建筑公司与被告高某某签订《农村自建房施工合同》。合同订立后,原告按期完成全部约定施工内容。工程完工后,被告未全额支付工程款。经双方对账确认,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9666元。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后诉至太康县人民法院。

太康县人民法院符草楼人民法庭受理

该案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原、被告了解案情,认真梳理争议焦点。考虑到该事实较为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遂将调解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一方面向被告释明合同履行、工程款支付相关的法律规定,讲清拖欠工程款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从诚信友善、公平合理、实质解纷的角度出发,耐心疏导双方情绪,反复沟通协调。最终,被告逐渐消除抵触情绪,在庭前主动履行了剩余工程款,原告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兑现,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据悉,太康县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调解贯穿矛盾纠纷化解全过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以更实举措、更优作风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为服务基层社会治理贡献司法力量。

本版组稿 臧秋花

以案释法